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及市政府的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我局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取消了全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对政府要求统计部门参与撰写或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我局及时报送审稿，协调部门重大争议，加强规范

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申请审查制度。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依法举行听证，并执行公开产生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听证会规则。我局 2019 年度无立法听证事项等情况。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局 2019 年未出现被市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法院依法纠错情形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例。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工作。我局执法资格考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安排布置，派执法人员到国家、市局进行了执法资格考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局党组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今年以来，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情况，没有行政诉讼案件。

加强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我局高度重视巡查组在巡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局机关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尤其是“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财务管

理制度等,并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实现了全覆盖。严格依法执行预算,部门的预算执行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我局 2019 年未出现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完善并落实学法制度。根据年初培训计划,在渝北区人力产业园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全区基层统计干部培训班。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和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局一把手在全局党组会和职工会议中重点布置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下发了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建设与人民的期望还有差距。广大人民群众自主意识、契约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期待和要求越来越高,对社会环境的秩序感和公正性有更多的期待,需要我们在更高起点和水准上,营造一个有利于公民权益保护和企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我局干部的法治意识还待加强。有的干部专业不对口,影响了部分工作推进。有的干部还没有及时转变观念,不善于运

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来破解各种社会管理难题。

（三）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落实了党组书记为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我局成立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邓超同志任组长，明确了党组书记、局长邓超为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也是分管工作范围内法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负责人是各自工作范围内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局长刘成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局法规科负责日常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要带头把法治贯穿到分管业务工作始终，做到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实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终述职述法制度，将领导班子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扎实推进统计执法。坚定不移推进统计执法体制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整合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为统计工作保驾护航。

（二）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三）加强执法规范性建设。提高统计法治管理水平，为加

快统计现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9年12月30日